

惠东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惠东府告〔2024〕124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惠东县2024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0）〔2024〕208号〕批准，同意将惠东县铁涌镇好招楼经济联合社、好招楼村第三生产队经济合作社、第七队经济合作社属下的1.0965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粤府土审（10）〔2024〕208号。

三、批准时间：2024年11月22日。

四、批准用途：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

五、被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和面积

被征收地块位于铁涌镇好招楼村、好招楼村第三生产队村民小组、第七队村民小组地段，属铁涌镇好招楼经济联合社、好招楼村第三生产队经济合作社、第七队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为1.0965公顷，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六、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和时间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所有权人。

（二）支付方式为转账、现金。社保费用缴入财政社保专户。

（三）补偿款兑付时间为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七、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10）〔2024〕208 号文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土地征收工作。

特此公告。

- 附件：1. 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好招楼湿地公园二期工程游客中心、科普楼、广场等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的公告（惠东府告〔2024〕97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惠东县 2024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0）〔2024〕208 号〕
3. 惠州市惠东县 2024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四至红线图



惠东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联系人：孙水城，联系电话：0752-8527711）

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好招楼湿地公园二期工程游客中心、科普楼、广场等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的公告

惠东府告〔2024〕97号

县政府于2023年10月20日发布了《惠州好招楼湿地公园二期工程游客中心、科普楼、广场等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安置公告》（惠东府告〔2023〕110号），公告期满后，经铁涌镇人民政府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核实，需对该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现将调整后的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地块位于惠东县铁涌镇地段，属铁涌镇好招楼经济联合社、好招楼村第三生产队经济合作社、好招楼村第七队经济合作社所有的农村集体土地，面积为19.6809亩，其中农用地19.6809亩，四至范围详见附件《拟征收土地四至界线图》。

二、该拟征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和地上青苗及附着物，在土地征收预告发布后，铁涌镇人民政府已进行了调查登记，作为计算登记补偿的依据。

三、上述土地范围内的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后5日内，持身份证明材料和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铁涌镇人民政府办理土地征收补偿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以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准。请相互转告。

四、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在公告期满前提出书面意见，送达铁涌镇政府。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五、公告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表决。半数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在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按《自然资源听证规定》提出书面申请，送达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补偿安置无异议的，经会议表决同意后出具放弃听证证明。

六、本公告期自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 惠州好招楼湿地公园二期工程游客中心、科普楼、广场等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惠州好招楼湿地公园二期工程游客中心、科普楼、广场等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3. 拟征收土地四至界线图



(联系人：李雨华，联系电话：0752-8355001)

附件 1

惠州好招楼湿地公园二期工程游客中心、科普楼、广场等建设用地项目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惠东县人民政府研究，拟征收惠东县铁涌镇好招楼经济联合社、好招楼村第三生产队经济合作社、好招楼村第七队经济合作社所有的农村集体土地。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市的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特制订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铁涌镇地段，属铁涌镇好招楼经济联合社、好招楼村第三生产队经济合作社、好招楼村第七队经济合作社所有的农村集体土地，面积为 19.6809 亩，均为农用地。四至范围详见附件《拟征收土地四至界线图》。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惠州好招楼湿地公园二期工程游客中心、科普楼、广场等建设用地项目。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地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被征地的 集体经济 组织	地类 名称	土地面积 (亩)	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		征地补偿费 (万元)
			土地补 偿费(万 元/亩)	安置补 助费(万 元/亩)	
好招楼经济 联合社	农用地	3.2263	2.6	3.9	20.971
好招楼村第 三生产队经 济合作社	农用地	11.7396	2.6	3.9	76.3074
好招楼村第 七队经济合 作社	农用地	4.7150	2.6	3.9	30.6475

(二)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号)规定的标准进行核算。

(三)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四)留用地安置按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征地补偿总费用 264.6293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 127.9259 万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之和)、青苗补偿费用 104.5192

万元、社保费用 32.1842 万元。

五、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和时间

（一）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所有权人。

（二）支付方式为转账、现金。社保费用缴入财政社保专户。

（三）补偿款兑付时间为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惠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惠州好招楼湿地公园二期工程游客中心、 科普楼、广场等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惠州好招楼湿地公园二期工程游客中心、科普楼、广场等建设用地项目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惠州好招楼湿地公园二期工程游客中心、科普楼、广场等建设用地项目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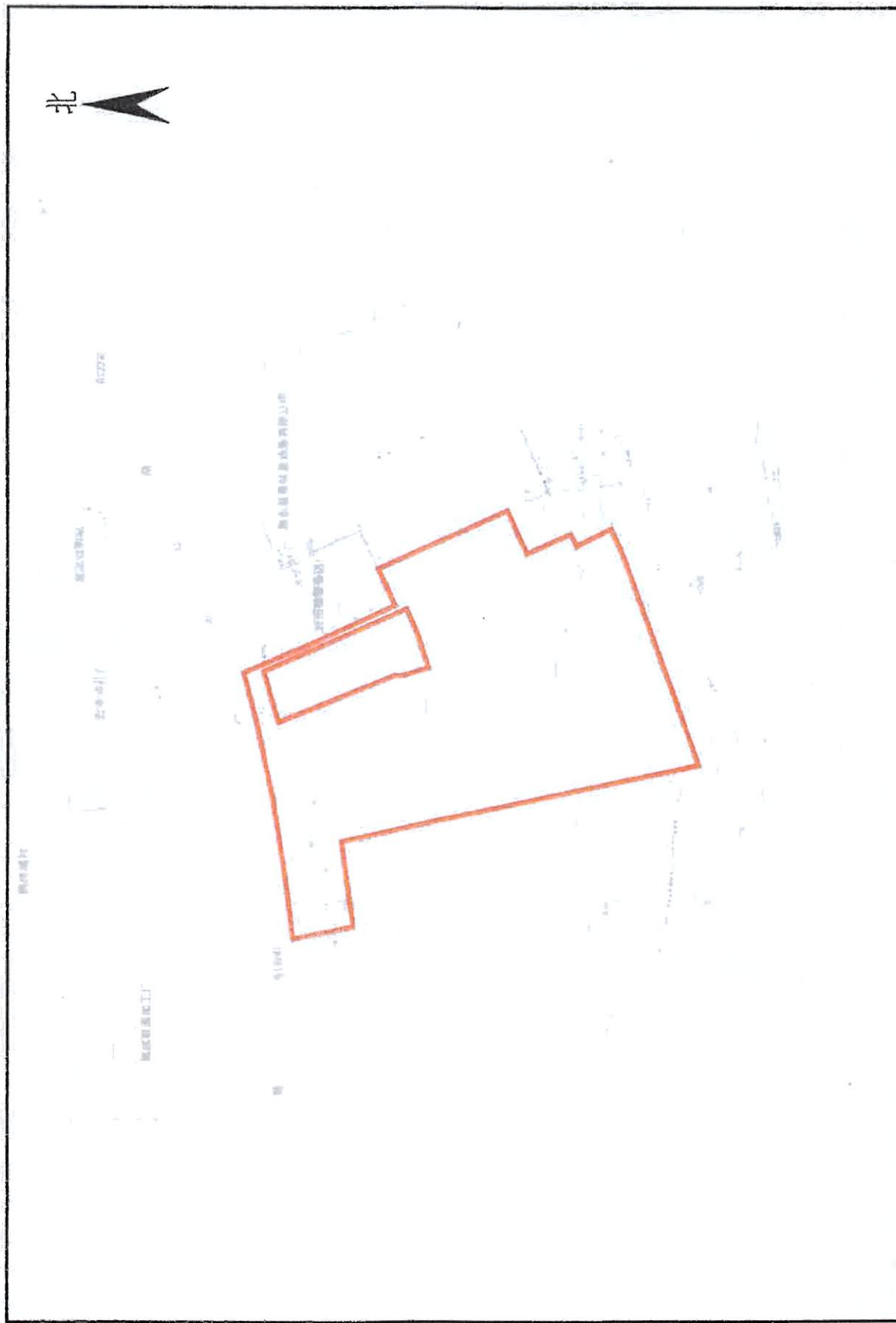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惠州好招楼湿地公园二期工程游客中心、科普楼、广场等建设用地项目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63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9.6809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23%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32.1842 万元。

惠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31日

拟征收土地四至界线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比例：1:2000

绘图日期：2024年6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0）〔2024〕20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惠东县2024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惠州市惠东县2024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惠市自然资（管制）请〔2024〕214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惠东县铁涌镇好招楼经济联合社、好招楼村第三生产队经济合作社、第七队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096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1.0965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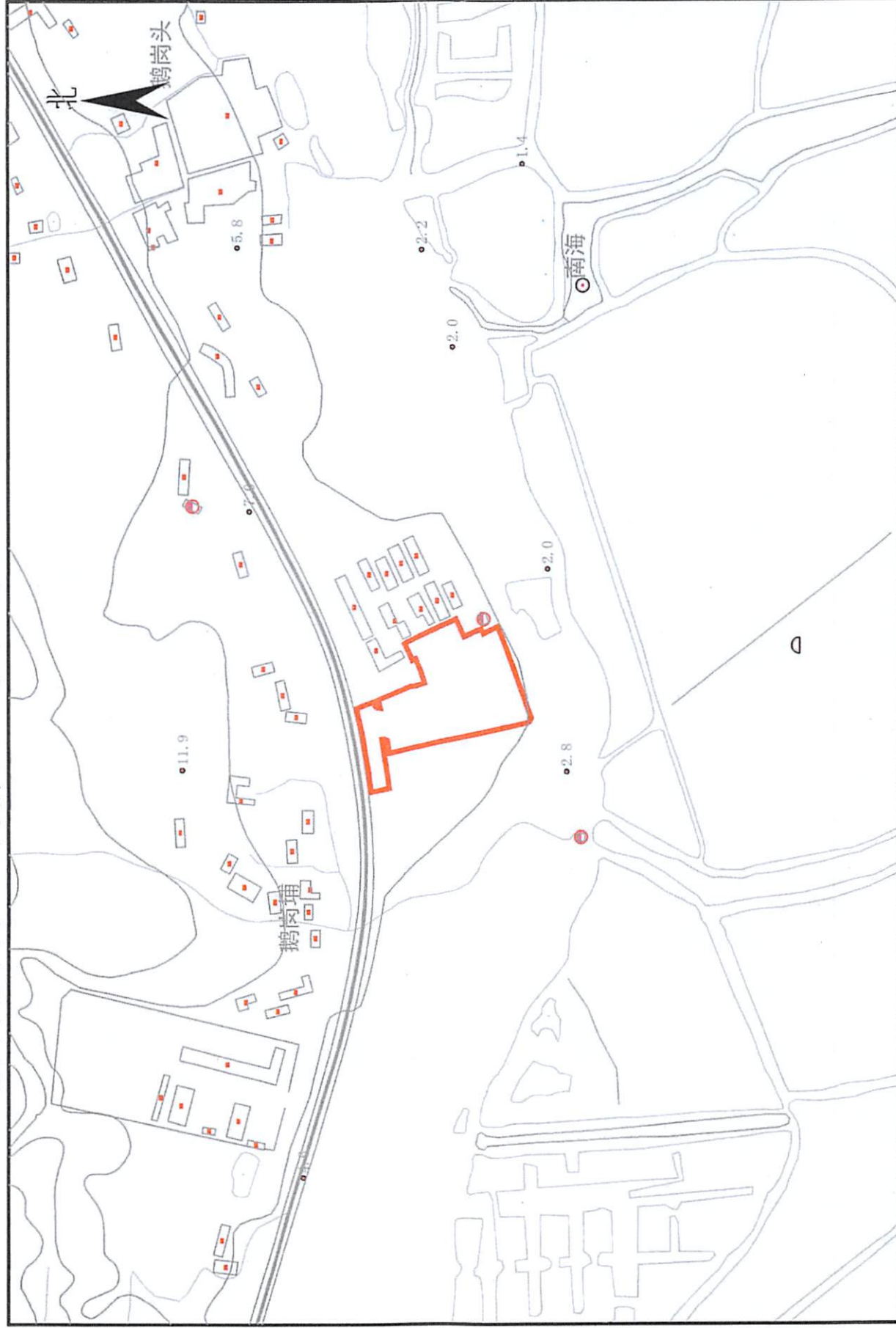
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

惠州市惠东县2024年度第三十一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四至红线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比例：1:5000

绘图日期：2024年12月